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10.18 本校第 26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訂定

102.4.2 本校第 275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點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全面推動國際學術之交流及合作、提升校園環境國際化及擴大學生視野，以發揮本校特色、達成邁向頂尖大學目標，特設置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
- 二、為利推動本校國際事務，本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採分級制。除校級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外，學院應成立專責單位，必要時得設院、系(所)級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
- 三、本校各級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校級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
 - 1.釐訂本校總體性國際交流之策略及方向，並依此檢討及訂定全校性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事務之各項推動辦法。
 - 2.規劃及檢討本校校園環境國際化之策略及方向，並研訂相關全校性推動辦法及評估指標。
 - 3.規劃及檢討本校提升國際學生質與量之策略及方向，並協助國際學生招生、輔導、獎學金審查等工作之辦法訂定、執行管理及初步績效評估。
 - 4.其他之全校性國際事務之規劃、檢討、辦法訂定、推動及績效評估等事宜。
 - (二)院級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
 - 1.檢討及訂定學院國際學術與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務之各項推動辦法。
 - 2.規劃及檢討學院學習環境國際化之策略及方向，並研訂學院相關推動辦法及評估指標。
 - 3.規劃及檢討學院提升國際學生質與量之策略及方向，並協助國際學生招生、輔導、獎學金審查等工作之辦法訂定、執行管理及初步績效評估。
 - 4.其他學院國際事務之規劃、檢討、辦法訂定、推動及績效評估等事宜。
 - 5.配合或協助本校國際化政策之推動事宜。

四、本校各級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組成如下：

(一)校級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

置委員若干名，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之專責單位或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國際事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副國際事務長為執行秘書，受聘委員任期1年，得連任。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若遇與學生相關議題，主任委員應邀請相關學生或學生代表列席。

(二)院、系(所)級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

其組成由學院、系(所)自行訂定之。

五、校級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每學年召開兩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